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、三(8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3. pdf、
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4. pdf、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5. pdf、
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6. pdf、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7. pdf、
376470000A_1120145581_ATTACH8. docx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令，與考試院同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4號令及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函影本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另公務員兼職申請書請參考銓敘部格式辦理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25



11200016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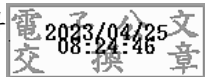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)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